

收文編號：1090003333

議案編號：1090407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42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研議降低義勇消防人員年齡」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 10908215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研議降低義勇消防人員年齡」案說明資料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【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(十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張宏陸、立法委員劉世芳、本部部長室、國會組、消防署（綜合企劃組【消防宣導科】、民力運用組）

部 長 徐 國 勇

內政部消防署
「研議如何降低義勇消防人員年齡」
書面報告

壹、立法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【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(十)】

消防法第 28 條明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，協助消防、緊急救護工作；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據消防署統計，至 107 年底，計有義勇消防人員 43,054 人，對我國救災救火，誠有一定之助益，惟就義勇消防人員年齡結構分析，近年來有愈趨老化之現象，100 年時，60 歲以上義勇消防人員僅約 11%，至 107 年底，已超過 20%，爰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如何降低義勇消防人員年齡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辦理情形

- 一、為使鳳凰志工及防火宣導組織協勤獲得更好的保障，各縣市將鳳凰志工及防火宣導組織納入救護義消及宣導義消，惟因宣導義消年齡多偏高，致 60 歲以上義消人數及整體平均年齡上升。因此各縣市亦針對逾齡人員持續整編，以提升義消組織的素質與能量。
- 二、另為使義消組織年輕及多元化，本署推動政策如下：
 - (一) 修頒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，放寬新進義消資格
 - 1、106 年 9 月 6 日修正設籍及素行限制，居住當地年滿 20 歲，且 10 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都可加入義消組織，鼓勵於外地求學、就業民眾等未設籍於當地者投身公益，更生人能服務鄉里回饋社會，廣納民間力量參與。
 - 2、108 年 4 月 23 日修正開放在臺居留的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可加入義消組織，招募對象更加多元，各縣(市)持續加強招募以協助推動救護或宣導工作，提升救災能量。
 - (二) 成立消防義消網路平臺，讓民眾認識義消
 - 1、本署成立「新時代熱血義消」臉書粉絲團，及各單位成立之粉絲專頁，運用網路社群、多媒體等工具，製作生動活潑之微電影、海報等廣為宣傳，吸引年輕族群加入。

2、各消防局官網建置有「民力園地」專區，介紹義消各種活動及訊息。

(三) 推動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」

本署自 106 年至 110 年推動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」，5 年全國 26 個消防單位分 3 梯次，每梯次 3 年，以達成「擴大年輕多元人力招募」、「強化專業訓練」及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」3 大目標，總經費新臺幣 5 億 5,696 萬 7,000 元(中央補助 3 億 2,181 萬 7,000 元，地方 2 億 3,515 萬元)。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年執行成果如下：

1、擴大招募年輕多元人力：

- (1) 總人數 4 萬 3,365 人，其中招募新進義消 7,552 人，進行整編作業，輔導逾齡者轉職顧問或退隊/休 1 萬 5,485 人。
- (2) 平均年齡從 48.3 歲下降為 47.5 歲，下降 0.8 歲。
- (3) 成立機能型義消 79 隊 1,938 人。

2、強化專業訓練：辦理 642 場次救災義消進階訓練與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，2 萬 1,544 人次完訓。

3、充實汰換救災裝備器材：充實消防衣帽鞋 4,381 套、空氣呼吸器(含調節器)3,950 組及購置機能型義消相關救災裝備器材 2,023 萬 9,799 元。

參、預期效益

藉由推動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」，預計於 110 年招募新進義消人數達 3,500 人以上，降低義消平均年齡 0.5 歲，提升訓練完訓率達 80%以上，並充實汰換相關救災裝備器材，提升義組織的質與量。

肆、結語

本署將持續推動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」，協助各縣市消防局招募年輕專業人力、強化義消專業能力及充實裝備器材汰舊換新，以保障義消執行防救災任務時的生命安全。